## 关于《清远市汇贤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氟塑料 粒 2800 吨、氟塑料管 700 吨、氟塑料电 线 200 吨、氟塑料配件 300 吨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清远市汇贤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清远市汇贤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氟塑料粒2800吨、氟塑料管700吨、氟塑料电线200吨、氟塑料配件3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 一、项目位于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百嘉工业园6号区,中心地理坐标113°03′25.691″E,23°37′39.543″N,占地面积为7118.714 m²,总建筑面积为17733.44 m²。项目主要从事氟塑料制品制造,年产氟塑料粒2800吨、氟塑料管700吨、氟塑料电线200吨、氟塑料配件300吨。
- 二、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环境概况、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采用的评价技术方法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等有关规范的要求,环保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

体可信。

- 三、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 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 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 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 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 度可行。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有效的废气收 集和处理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熔融挤出废气经单 层密闭负压收集,采用1套"二级活性炭+水喷淋"装置处 理后,通过1根30米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非甲烷总 烃和氟化氢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 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氟化处理废气通过全封闭抽真空收 集,采用1套"二级氧化铝+二级水吸收"装置处理后,通 过1根30米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氟化氢排放执行《合 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 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氟化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 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标准限值。食堂油烟 经集气罩收集, 由油烟净化器处理后, 通过专用烟道引至排 气筒(DA003)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小型标准。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

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氟化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改扩建二级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清洗废水、冷却水、制备纯水产生的浓水,其中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与制备纯水产生的浓水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龙塘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龙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两者的较严值。
-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墙体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昼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员工生活垃圾应分类投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氟氮混合气罐交由原厂家循环利用。较大塑胶粒、塑料粒、塑料管、塑料配件生产线边角料及不及格成品经清洗、破碎后回用作生产原料;塑料电线生产线边角料、

废包装袋、三级沉淀池废渣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冷却塔水垢交由清洁公司清运处置。废活性炭、喷淋塔废水、废氧化铝、废溶解液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火灾、泄漏及其伴生/次生影响。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严格控制风险物质的最大暂存量,做好生产区、原料区、危险废物暂存间等的防渗防漏措施,切实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 (六)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VOCs ≤ 0. 214t/a,符合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关于清远市汇贤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氟塑料粒 2800 吨、氟塑料管 700 吨、氟塑料电线 200 吨、氟塑料配件 300 吨建设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的函》(清城环总量函〔2023〕8号)的要求,VOCs 总量来源于清远市富盈电子有限公司 VOCs 整治项目的削减量。同时根据该函要求,废水排放口和有组织废气排放口需同步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在线监控平台联网。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 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范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 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

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3月30日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清远市金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3月30日印发